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无锡市振太酒
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
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624 号

(报告书、附件及明细表)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0679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40108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0624号
报告名称: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3,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哲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125 陈磊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800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范围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组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评估业务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组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一) 委托人.....	5
(二) 资产组所在企业概况.....	6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3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3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3
(四) 取价依据.....	13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4
七、评估方法.....	14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4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5
(三)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一) 基本假设.....	21
(二) 一般假设.....	22
(三) 收益法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3
(一) 评估结论.....	23
(二)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附件.....	28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624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评估对象：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资产组合并口径账面金额合计为113,143,029.36元。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评估结论：经过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10,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仅在委托人编制基准日财务报告时使用有效。

我们提示委托人关注：评估对象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若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

批准的未來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委託人及評估對象管理層未能及時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或是採取補救措施後仍未達預期要求，導致未來經營規劃最終無法落實，本次評估結論成立的前提將會失效。

本評估報告結論 僅供委託人分析相關商譽於評估基準日是否存在減值時使用，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委託人在使用評估報告結論時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履行相關工作程序，在編制相關財務報告過程中正確理解評估報告、恰當使用評估結論。

特別事項：

評估報告使用人應關注評估報告正文中所載明的評估假設以及期後重大事項對本評估結論的影響。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624 号

正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

股票代码：600616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79 号（三鑫大厦内）

注册资本：66900.49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文杰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组所在企业概况

1. 所在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太”、“公司”）

住 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 2 号

注册资本：1274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秦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27日

基准日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枫酒业	1,274.00	100.00
	合 计	1,274.00	100.00

2. 所在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

无锡振太 2015 年加入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惠泉系列，和酒系列、锡山系列。目前“惠泉”“锡山”系列黄酒已成为无锡地区消费者心中的优质品牌，其他苏南地区主推“和酒”系列产品。

黄酒产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消费特性，其生产和消费多集中在我国的江浙沪地区，同时，黄酒产业渗透率较低，各地的黄酒生产商多偏安一隅，难以向其他地域渗透其影响力。公司在无锡当地发展多年，目前，旗下“惠泉”“锡山”系列黄酒在无锡地区知名度较高，市场占有率约占七成。经多年的市场铺垫，旗下“和酒”系列产品逐渐向苏州、昆山、常熟、太仓、南京等周边地区延伸。

2022年起金枫酒业设立营销中心,下属各子公司的销售职能集中由营销中心承担,无锡振太仅作为生产基地(工厂)。营销中心设立初衷是为了有效统筹集团销售资源,并不以自身盈利为目的,以销售净价与无锡振太结算后利润仍留存于工厂;且无锡大区、苏南大区的市场仍分别主推无锡振太“惠泉”“锡山”“和酒”等系列产品,对无锡振太的经营并不产生实质影响。

2022年经济大环境极大影响了黄酒产品的销售,2023年持续受到经济大环境影响的冲击,黄酒市场并未如预期一样在23年迎来反弹。且受到经济环境影响,餐饮业经营情况持续下滑,消费群体迎来消费降级。无锡振太2023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3. 所在企业经营业绩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1	2022	2023
营业收入	13,922.09	12,903.15	12,552.79
营业利润	1,641.90	1,369.74	1,620.18
净利润	1,217.78	981.56	1,213.68

上述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除了委托人、相关监管单位以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需要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财务报告的需要对合并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即为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范围为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资产组合并口径账面金额合计为 113,143,029.36 元。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资产组账面价值（单体口径）	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固定资产净额	22,578,610.92	30,122,911.96
使用权资产	267,305.08	267,305.08
无形资产	4,541,571.06	34,867,373.35
长期待摊费用	1,008,908.95	1,008,908.95
商誉		46,876,530.02
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123,904,309.27
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	28,396,396.01	113,143,029.36

（二）商誉形成、变动和资产组确定的过程

1. 商誉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金枫酒业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别收购江苏太湖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湖水集团”）持有的无锡振太 51%股权和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三得利”）持有的无锡振太 49%的股权，其中，受让太湖水集团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300 万元，受让三得利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700 万元。收购完成后，金枫酒业持有无锡振太 100%股权，成为其唯一股东。20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最终形成商誉 170,780,839.29 元。

2. 商誉金额第一次变动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157 号），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方法，金枫酒业因合并无锡振太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无锡振太的资产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约为人民币 15,400.00 万元。

无锡振太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32,100.00 万元，其资产组范围涵盖了营运资本，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相关

的资产组范围仅为长期资产，与经营性资产组价值(含营运资本)相比，减值 10,986.55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实现利润总额仅为 2,016.94 万元，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 2018 年度利润总额预测值 2,685.41 万元相比，有大幅度下降，同时，根据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市场的预计，发展将放缓，综合上述因素，减值迹象明显。

根据金枫酒业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受销售区域分布不均、新业态冲击传统渠道、核心市场竞争激烈、新市场增长缓慢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总体销量下行，收入下降 8.9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2,401,360.72 元，商誉期末账面价值 58,379,478.57 元。

3. 商誉金额第二次变动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429 号），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方法，金枫酒业因合并无锡振太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无锡振太的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约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

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人民币 15,400.00 万元相比，减值 1,900.00 万元，主要由于地方政府 2019 年对于锅炉环保及污水排放标准的工作落实，2020 年上半年需投入锅炉及污水改造，同时改造完成后，人工、水电气等运营成本会上升，综合上述因素，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金枫酒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502,948.55 元，商誉期末账面价值 46,876,530.02 元。

4. 截止基准日商誉情况

根据金枫酒业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枫酒业商誉账面原值合计为人民币 17,078.08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2,390.43 万元，2022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截止评估基准日，商誉期末账面价值 4,687.65 万元。

（三）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的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1. 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是在 1985 年-2023 年

之间购入，目前正常使用中。

2. 房屋建筑物类

企业房地产主要为综合办公楼、酿造车间、半成品库、成品库、酱油车间、锅炉房等，证载面积共计 18,581.3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357.64 平方米的北边老仓库（编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61807-1 号》）于金枫酒业收购前就已拆除；无证房产面积共计 2,568.77 平方米，构筑物面积共计 38,152.85 平方米。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编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61807 号》），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均为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产均自用。

3. 使用权资产

主要为租赁的别克商务车及经营场所。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为宗地 1 幅，位于无锡市梅梁路五号桥（马山梅梁路 2 号），宗地面积 86,296.10 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准用年限 50 年，终止时间 2052 年 6 月 3 日。

5.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另外本次将账外的商标、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28 项、注册商标 27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1）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类型
1	一种紫外诱变工作台	202220711854.0	2022/3/29	2023/3/14	实用新型
2	一种新型螺旋式和框式组合搅拌发酵罐	202121031746.0	2021/5/14	2021/12/28	实用新型
3	一种生物发酵空气除菌系统	202122934420.5	2021/11/26	2022/7/1	实用新型
4	一种酒盖板及板框压滤机	201620090785.0	2016/1/29	2016/8/24	实用新型
5	一种酒阀和包含该酒阀的酒液灌装机	201920496184.3	2019/4/12	2020/3/20	实用新型
6	一种包装机的送料辊机构	201920495196.4	2019/4/12	2020/3/20	实用新型
7	一种板框压滤机	201620142614.8	2016/2/26	2016/8/24	实用新型
8	酒套装（惠泉红楼）	201930058787.0	2019/2/1	2019/7/2	外观专利
9	酒坛（惠泉上京）	202130317753.6	2021/5/26	2021/12/3	外观专利
10	酒坛（和酒）	201930327869.0	2019/6/24	2020/4/7	外观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类型
11	酒瓶酒盒套装（惠泉大坛）	201930055617.7	2019/1/31	2019/9/10	外观专利
12	酒瓶（醉锡山）	201730574946.3	2017/11/21	2018/3/9	外观专利
13	酒瓶（锡山老坛家酿）	201930522810.7	2019/9/24	2020/4/7	外观专利
14	酒瓶（惠泉御坛）	201930551416.6	2019/10/11	2020/5/5	外观专利
15	酒瓶（惠泉传世系列6）	202130607814.2	2021/9/14	2022/4/1	外观设计
16	酒瓶（二泉·无锡寻味）	202130099492.5	2021/2/20	2021/6/29	外观专利
17	酒盒（百年惠泉）	201930084868.8	2019/3/4	2019/7/12	外观专利
18	酒包装套件（惠泉家有喜事）	202130552680.9	2021/8/24	2022/3/11	外观设计
19	酒包装套件（惠泉黄酒）	202130101268.5	2021/2/22	2021/6/29	外观专利
20	酒包装套件（惠泉红楼花系列）	202130552692.1	2021/8/24	2022/3/11	外观设计
21	雕花圆瓶（祥云麦穗）	201930298225.3	2019/6/11	2020/4/7	外观专利
22	包装瓶（醉锡山瓶）	201730506369.4	2017/10/23	2018/4/3	外观专利
23	包装瓶（惠泉御字）	201730488185.X	2017/10/13	2018/3/13	外观专利
24	包装瓶（惠泉雅韵）	201930084872.4	2019/3/4	2019/8/9	外观专利
25	包装瓶（惠泉清韵）	201930084873.9	2019/3/4	2019/8/9	外观专利
26	包装瓶（惠泉龙樽）	201730487834.4	2017/10/13	2018/3/6	外观专利
27	包装瓶（惠泉经典系列）	201730624947.4	2017/12/11	2018/3/30	外观专利
28	包装瓶（和二）	201930368398.8	2019/7/11	2020/1/21	外观专利

(2) 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时间
1	锡山	33类酒	120249	1993/3/1	2033/2/28
2	锡山	33类酒	927693	1995/4/13	2027/1/6
3	锡山	33类酒	10812564	2012/4/23	2033/7/20
4	锡山	33类酒	10656248	2012/3/21	2033/7/6
5	锡山	33类酒	1691376	2000/8/25	2031/12/27
6	惠泉	33类酒	157646	1981/7/21	2033/2/28
7	惠泉	33类酒	1699453	2000/11/7	2032/1/13
8	惠泉红楼	33类酒	10719404	2012/1/1	2033/6/6
9	二泉	33类酒	182130	1981/9/1	2033/7/4
10	振太	33类酒	1390806	1998/11/2	2030/4/27
11	蠡湖	33类酒	157648	1981/7/21	2033/2/28
12	一品锡山	33类酒	5297770	2006/4/19	2029/4/13
13	苏优（简体）	33类酒	5265265	2006/4/5	2029/9/13
14	冬藏元酿	33类酒	10719355	2012/4/1	2033/6/6
15	惠泉禧福呈祥	33类酒	15772844	2014/11/12	2026/1/13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时间
16	汉法古方（横排）	33 类 酒	6907906	2008/8/20	2030/6/20
17	汉法古方（竖排）	33 类 酒	7026297	2008/10/29	2030/6/20
18	蠡湖	33 类 酒	38902255	2019/6/17	2030/3/27
19	玖一酒坛猫	3 类 日化用品	53049884	2021/12/14	2031/12/13
20	玖一酒坛猫	16 类 办公用品	53048007	2021/12/14	2031/12/13
21	玖一酒坛猫	25 类 服装鞋帽	53006030	2021/12/14	2031/12/13
22	玖一酒坛猫	32 类 啤酒饮料	53048505	2021/9/14	2031/9/13
23	玖一酒坛猫	18 类 皮革皮具	53006025	2022/8/21	2032/8/20
24	玖一酒坛猫	21 类 日用器具	53006027	2022/8/21	2032/8/20
25	酒坛猫	18 类 皮革皮具	62380857	2022/7/28	2032/7/27
26	酒坛猫	21 类 日用器具	62374572	2022/7/14	2032/7/13
27	酒坛猫	33 类 酒	62386695	2022/7/21	2032/7/20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装修及改造等

上述资产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商誉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的账面金额系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所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经营管理、使用安排和运营模式下，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土地使用权证》；
4. 专利权证书；
5. 商标注册证书；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7.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企业申报的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明细表；

2. 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对应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数据；
3. 企业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4. 企业提供的经其管理层批准的未來经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6. 同花顺系统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基准日审计报告；
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会会计部2018年11月）；
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按照公允价值的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依次考虑以下途径确定：

-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通常情况下，作为企业持续在用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对应的资产活跃市场时，较多情况下是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即采用资产评估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之一的市场法评估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为资产评估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之一的收益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此为依据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 21 条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2. 依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与以前期间的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新的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或原有的评估方法不再适用。

我们注意到，该资产组以前的减值测试方法采用的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方法。

3. 本次评估过程中，据查该资产组目前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类似的资产活跃市场，评估人员亦无法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最近的交易价格。但是我们取得了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数据资料，在对预测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我们选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计算。

(三)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对资产组选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A$$

其中：P：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F_i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g：永续增长率；

A：初始营运资金，资产组对应的营运性流动资产-资产组对应的营运性流动负债

2. 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1) 未来预测、收益期限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本次评估，企业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 5 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并认为现有的管理模式、行业经验、销售渠道、产品更新能力等与商誉相关的其他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 5 年后达到稳定并保持，实现永续经营。该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2) 折现率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税前折现率时，我们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

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2.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66%。

(2.2)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

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1%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1%。

(2.3) 贝塔值（ β 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

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于委估企业同处于黄酒行业的上市公司共有 3 家，鉴于 601579.SH 会稽山贝塔值离散程度较大，最终选择 2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2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0.9529$ 。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2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53$ 。

(2.4)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为 0.50%。

(2.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考虑到企业的利率评和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处于合理的范围，因此本次选取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债务利率。

(2.6) 资本结构的确定：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2.7)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税前 $WACC_{BT} = \text{税后 } WACC / (1-T)$

(3) 永续增长率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本次评估过程中，对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提出的永续期间增长率为（1.7%）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论证，认为该增长率并没有超过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具有其合理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价值类型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评估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评估计划。
-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是 2024 年 1 月上旬至 1 月中旬。结合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程序工作：

- 1.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核实验证：
 -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商誉的形成过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 （2）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就资产组的范围、商誉的金额等进行沟通并确认；
 - （3）对企业提供的可辨认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资产组的确定是否合理；并对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 （5）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设备的维护、改建、扩

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

2. 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通过分析企业过去、现状以及所在行业情况，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主要工作如下：

(1) 了解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

(2) 核实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考虑了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

(3) 与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就资产组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情况、预测基础资料以及主要假设进行沟通和交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判断。

(4) 对评估对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销售协议、活跃市场以及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进行调查了解。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和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

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对象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企业所在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评估对象资产组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6. 假设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未提供、资产评估师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

（三）收益法评估假设

1. 评估对象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被评估企业各项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持续有效。

3. 被评估对象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办公场所及车辆租约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的经营场所及车辆。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0,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仅在委托人编制基准日财务报告时使用有效。

（二）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对象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若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是采取补救措

施后仍未达预期要求，导致未来经营规划最终无法落实，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将会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进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委估房屋建筑物中证载面积共计18,581.36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357.64平方米的北边老仓库（编号《锡房权证字第BH1000961807-1号》）于金枫酒业收购前就已拆除，并搭建简易仓库用于物料存放。

2. 委估建筑物中无证建筑面积为2,568.77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无证	东南库	混合	1986/2/27	1,386.48	414,340.98	20,717.05
2	无证	水泵房	混合	1992/4/24	15.29	19,245.28	962.27
3	无证	风机房	混合	2001/12/8	38.40	14,015.39	639.58
4	无证	1.0线厂房	钢	2007/7/31	1,080.00	903,246.73	204,112.31
5	无证	欧式门卫	混合	2009/12/16	48.60	111,746.96	38,057.77
		合计			2,568.77	1,462,595.34	264,488.98

除此以外，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评估人员未发现存在其他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评估对象企业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三)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评估对象企业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本次评估过程中未有评估程序受限的相关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申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所提供的资产组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经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对应的未来预测经营现金流量，是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形成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资产组对应的未来预测经营现金流量结合相关预测基础资料、主要假设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后予以使用。资产评估师的职责是对评估对象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发表意见，不应被视为对其未来预测经营现金流量的可实现性进行保证。

3. 2022年起金枫酒业设立营销中心，下属各子公司的销售职能集中由营销中心承担，无锡振太仅作为生产基地（工厂）。营销中心设立初衷是为了有效统筹集团销售资源，并不以自身盈利为目的，以销售净价与无锡振太结算后利润仍留存于工厂；且无锡大区、苏南大区的市场仍分别主推无锡振太“惠泉”“锡山”“和酒”等系列产品，对无锡振太的经营并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评估过程中盈利预测根据与营销中心的结算方式直接采用销售净价作为预测值，但整体仍延续往年的思路进行评估。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人分析相关商誉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3月2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余哲超



陈磊圣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27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624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及其他权利证明
4.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8.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9.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